

关于修订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

为及时跟踪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的研究成果，优化指数编制方案，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决定对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修订：

1、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的实施时间由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改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2、指数计算时增加等权重调整因子，权重因子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同步进行，以调整实施日前倒数第 5 个交易日的收盘自由流通市值计算。

修订后的指数编制规则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实施。

有关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指数的详细资料可参见国证指数网（<http://www.cnindex.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